



网站首页

聚焦海丰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海丰

专题专栏

部门镇办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海丰县梅陇镇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分享到：  

《汕尾市2025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025-12-15 09:49

来源： 本网

发布机构： 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汕尾市2025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汕尾市2025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进一步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难点，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11月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2025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在省关于产业园区、先进制造业及技术改造升级、创新发展、企业培育等产业支持措施的基础上，给予我市企业市级叠加奖励，同时结合我市工业企业发展需求现状，新增设部分奖励措施填补省政策空白，鼓励企业坚持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工业经济迈上新台阶。

一、产业园区支持措施

1.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产业承接平台（含市主平台、合作园区、省产业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解读：省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粤财工〔2023〕13号所列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区域）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并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本措施将按照省

奖励资金额不超过30%给予叠加奖补，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

解读：省根据主平台开发公司于2024-2027年在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方面的融资情况，按照实际融资使用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本措施按照省奖励资金额不超过三分之一（即融资使用资金额的0.5%）给予叠加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

解读：省对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新建成或扩建的标准厂房，按不超过5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当地标准厂房建设成本（不含土地购置成本）1/4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新建标准厂房整体入驻率超过70%（含）的，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10%；整体入驻率超过80%（含）的，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20%。本措施按照省奖励资金额20%给予叠加奖补，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先进制造业及技术改造升级支持措施

1.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解读：省对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条件的2021年至2025年期间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予以奖励。本措施按省奖励资金额1:1的比例给予叠加奖补。

2.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叠加奖励。

解读：省对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0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

粤发改〔2023〕27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7号）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30%进行奖励（最高1500万元）。本措施按照省奖励资金额不超过10%给予叠加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50万元。

3.支持企业小额技术改造奖励。

解读：本措施对符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汕尾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等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新购置设备额不超过25%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原则上奖补比例保持一致。

三、创新发展支持措施

1.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解读：省对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择优分别按照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超过投入费用的30%的标准予以补助，此专题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本措施按照省奖励资金额的30%且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叠加奖励。

2.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解读：省对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要求的装备产品，且已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产品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其中成套装备最低奖补90万元，单台装备最低奖补45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合同金额最低奖补30万元。本措施按照省奖励资金额的30%且不超过20万元给予叠加奖励。

四、企业培育支持措施

1.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奖励。

解读：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工信部2024-2026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粤东西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20万元。（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措施将按照省奖补资金额标准的30%给予叠加奖补。

2.对升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

解读：省对2024、2025、2026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予以奖补，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转专业”企业（非工业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B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粤东西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本措施将对在统计部门以新投产审批类型纳统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每家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在统计部门以规下升规上类型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以省奖励标准的30%给予叠加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版权所有：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主办：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海丰县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网站标识码：4415210011  粤公网安备 44152102000044号 备案号：粤ICP备10002724号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